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拟与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绿电制氢合成氨智能工厂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企业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绿氢公司”）拟牵头实施“绿电制氢合成氨智能工厂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以下简称“大安智能工厂项目”或“项目”），项目共设置2个子课题，其中子课题1由大安绿氢公司开发，子课题2拟委托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自仪公司”）开发。总经费预算不超过1,998.52万元，其中：子课题1经费预算不超过258.52万元，子课题2经费预算不超过1740万元，即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740万元。

2.大安绿氢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核自仪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国核自仪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拟与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绿电制氢合成氨智能工厂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72705169A

3.法定代表人：方舟

4.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28号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成立日期：2008年3月27日

8.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代先进核电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研发、应用和维护；核电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设备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和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维修；自动化控制系统、电站管理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技术承包、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航空航天状态监测与控制系统、信号测量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修理，航空航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认证咨询。

9.股权结构：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1%，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持股49%。

10.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国核自仪公司总资产300,033.98万元，净资产26,822.36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7,370.26万元，净利润2,574.37万元。

1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国核自仪公司成立于2008年，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目前主要从事第三代先进核电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的引进、研发、应用，以及核电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系统集成等业务。

13.关联关系：大安绿氢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核自仪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国核自仪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经核查，国核自仪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合作单位及研究内容

大安绿氢公司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子课题1研究开发；国核自仪公司作为项目联合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子课题2研究开发。详见下表：

子课题名称	课题内容	承担单位
子课题 1：绿电制氢合成氨项目安全生产运行研究	升级控制方式，将就地/PLC 设备接入 DCS 并保留原操作；新增仪表监测点。	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
子课题 2：绿电制氢合成氨项目智能巡检系统及全厂智能化集成开发	负责开发“空地一体”智能巡检系统，部署轮式机器人、防爆云台及振温传感器，覆盖制氢、合成氨等重点区域；构建云原生数字基座，打通巡检、视频、门禁等异构系统数据，开发跨系统协同场景，建设智慧指挥中心并预留标准接口。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二）费用预算情况

经费预算总计 1,998.52 万元，资金全部由大安绿氢公司出资。

（三）预期成果

1.大安吉电绿氢能源公司基础级智能工厂软硬件一套；

2.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 11 件；

3.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2 项；

4.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3 篇。

（四）知识产权分配

大安智能工厂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大安绿氢公司与国核自仪公司共有，双方知识产权所有权比例各为 50%，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委托开发协议约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科研项目研发合作由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协商确定，研究经费结合内容、工作量、技术难度测算，并参照同类科研项目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2.研究内容范围：国核自仪公司负责开发“空地一体”智能巡检系统，部署轮式机器人、防爆云台及振温传感器，覆盖制氢、合成氨等重点区域；构建云原生数字基座，打通巡检、视频、门禁等异构系统数据，开发跨系统协同场景，建设智慧指挥中心并预留标准接口。

3.实施期：以最终签署的委托开发协议约定为准，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分阶段完成开发、部署、调试及验收。

4.付款方式：以最终签署的委托开发协议约定为准，根据完成进度和验收节点分期结算付款。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项目自动化、本质安全及数字化集成水平，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特殊倾向性条款及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亦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 1-10 月，公司所属企业与关联人国核自仪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479.40 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

公司所属企业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绿电制氢合成氨智能工厂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

目子课题 2 研发工作，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定价机制公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及经营利益；交易条款不存在特殊倾斜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纪要；

3.2026 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